

SYXF

沈阳市消防行业服务协会团体标准

T/SYXF 002—2023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及管理

Qualification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electrical fire detection
institutions

2023年04月01日发布

2023年05月25日实施

沈阳市消防行业服务协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II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1
5 资格要求与检测范围	2
5.1 资格要求	2
5.2 检测范围	2
6 经营活动与内部管理	2
6.1 经营活动	2
6.2 内部管理	2
7 资格评定与管理	3
7.1 申请	3
7.2 评定	3
7.3 公示	3
7.4 发证	3
7.5 管理	4
附录 A 电气防火检测仪器基本配置	5
A.1 电气防火检测仪器基本配置	5
附录 B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表	7
附录 C 自我承诺声明	9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沈阳市消防行业服务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沈阳市消防行业服务协会归口。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国家消防及阻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辽宁）、辽宁杰之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辽宁海浪消防检测有限公司、辽宁万通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辽宁安瑞达消防检测有限公司、辽宁正弘消防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春野、金富、迟宇东、周达中、王春雷、姜剑、王积东、姜利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及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气防火检测机构的术语和定义,电气防火检测机构的资格要求、检测活动、资格评定与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的综合评定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000-2016/ISO9000:2015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GB/T27020-2017 合格评定各类检验机构的运作要求

RB/T 214-201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CNAS CI12-2015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建筑消防设施、建筑电气防火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GB/T29480 接近电气设备的安全导则

GB26859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3 术语和定义

3.1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

是指从事电气防火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

3.2 电气防火检测从业人员

是指电气防火检测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检测人员。

3.3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关键岗位人员

是指电气防火检测机构中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

3.4 管理体系

组织建立方针和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3.5 质量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关于质量的部分。

4 一般规定

- 4.1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采取检测机构自愿申请，沈阳市消防行业服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专家评定的方法。
- 4.2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电气防火检测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所检测的事项，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4.3 从事10kV以下电气设备检测的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满足《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 4.4 从事电气防火检测的操作人员应掌握触电急救等救护方法。

5 资格要求与检测范围

5.1 资格要求

5.1.1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 企业法人资格，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200m² 以上；
- b) 最低按附录A规定配备与电气防火检测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仪器、设备、设施，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c) 从业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 2人；
- d) 操作人员应具备电气相关专业不少于 2 年的工作经历，取得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并经沈阳市消防行业服务协会电气防火检测培训合格，其中 3 人及以上应具备电工特种作业资格；
- e)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网上公示单位；
- f) 具有完整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健全的技术、档案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g) 设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其中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不少于 5 年；质量负责人应经过质量管理培训并具有 2 年以上的质量管理经历；授权签字人应具有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经历不少于5年；
-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 检测范围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在辽宁省有《电气防火技术要求及检测规范》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电气防火检测活动。

6 经营活动与内部管理

6.1 经营活动

6.1.1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执业守则、从业人员、投诉电话等事项。

6.1.2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收费应当遵守价格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收费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者指导性标准收费；没有行业自律和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双方可以通过合同协商确定。

6.1.3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承接业务时，应当与委托人签订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检测对象、检测范围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明确项目负责人。

6.1.4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不得转包、分包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6.1.5 《电气防火检测报告》应于检测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出具并交付用户。

6.2 内部管理

6.2.1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对所属从业人员的管理，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6.2.2 电气防火检测从业人员只能在一家技术服务机构执业。

6.2.3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当设立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本机构的电气防火检测技术管理工作。

6.2.4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应当由授权签字人、审核人、主检人（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电气防火检测机构检测专用章。

6.2.5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于出具电气防火检测书面结论性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按项目建立电气防火检测档案，并妥善保管。包括：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电气防火检测书面结论性文件、现场检测记录、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六年。

6.2.6 技术负责人是电气防火检测机构的检测质量责任人，对本机构的电气防火检测质量工作全面负责。

6.2.7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当建立逐级质量管理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和岗位质量管理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质量管理责任人。

6.2.8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确定专（兼）职电气防火检测质量监督员，熟悉各项检测方法、程序、目的和结果评价，负责本机构电气防火检测质量的管理。

6.2.9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机构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电气防火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保证电气防火检测质量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注：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岗位人员职责；操作人员管理；电气安全管理；操作人员安全防护；操作人员教育、培训；检测器材、设施、设备操作规程；检测器材、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质量管理体系工作考评与奖惩；其它必要的质量管理内容。

6.2.10 电气防火检测从业人员应当每年参加必要的继续教育，不断提高电气防火检测水平。电气防火检测操作人员每年由沈阳市消防行业服务协会组织安全培训且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

7 资格评定与管理

7.1 申请

7.1.1 自愿遵守本标准，申请电气防火检测的机构，向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 a) 自我承诺声明；
- b)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表；
- c) 营业执照等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e) 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培训、学历、职称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证书，电气防火检测培训合格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
- f) 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
- g) 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h)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网上公示单位；
- i) 其他有关材料。

7.2 评定

对自愿申请电气防火检测资格的机构，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协会组织专家评定，并对申请机构的从业人员、场所、设备、设施、能力等进行实地核查。

7.3 公示

经专家评定符合本标准资格要求的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协会统一在媒体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

7.4 发证

对专家评定符合本标准资格要求且公示无异议的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协会制作并发放《沈阳市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评定证书》）。

7.5 管理

7.5.1 协会通过电气防火检测服务信息系统，公布电气防火检测机构的相关信息。

7.5.2 《资格评定证书》有效期3年。期间，协会不定期组织专家对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

7.5.3 《资格评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协会提交复评资料。

7.5.4 下列情形，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应向协会报备：

- a)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
- b) 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
- c) 登记在册的从业人员发生变更；
- d) 企业年度电气防火检测项目名录；
- e) 其它重要情形。

7.5.5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协会通知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在媒体公告。

- a)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电气防火检测活动的；
- b) 出具虚假、失实电气防火检测文件的；
- c) 超出范围从事电气防火检测活动的；
- d) 伪造、转让或者租、外借《资格评定证书》的；
- e)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电气防火检测活动的；
- f) 转包、分包电气防火检测服务项目的；
- g)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 h)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的；
- i)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电气防火检测服务合同的；
- j)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电气防火检测机构，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k) 内部管理混乱，电气防火检测过程质量结果控制未有效实施的；

- l) 未报备年度电气防火检测项目名录的；
- m) 机构重要信息变更未报备案的；
- n) 未建立和保管电气防火检测技术服务档案的；
- o) 所属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企业执业的；
- p) 泄露委托人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 q)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7.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注销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证书》，并在媒体公告：

- a) 自行申请注销承诺书的；
- b) 自行停止执业一年以上的；
- c) 自愿解散或者依法终止的；
- d)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资格评定的；
- e) 《资格评定证书》 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或不再具备本标准资格要求的；
- f) 违反本标准 7.5.5 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标准用词说明：本标准中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附录 A

A.1 电气防火检测仪器基本配置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台)	检测项目	主要参数
1	红外测温仪	2	温度测量	测温范围：-10℃~+300℃ 距离系数：50 :1 或 60 :1 发射率范围：0.1~1.0 测温精确度：读数的±1%或 1℃
2	红外热成像仪	2	温度场测量	测温范围：-10℃~+300℃ 测温精确度：读数的±2%或±2℃ 发射率范围：0.1~1.0 图像存储和回放
3	超声波探测仪	2	火花和电弧探测	频率响应：20KHz~50KHz 测量精确度：读数的±1%
4	钳形表	2	正弦电流有效值测量、正弦电压有效值测量	直流电流：600A 直流电压：600V 交流电流：600A 交流电压：600V 电阻：200MΩ 精度：2.5 级
5	真有效值钳形表	2	非正弦畸变电流有效值 测量、非正弦畸变电压 有效值测量	直流电流：600A 直流电压：600V 交流电流：600A 交流电压：600V 电阻：200MΩ 精确度不大于读数的±2.5%
6	漏电电流测试仪	2	绝缘导线漏电电流测试	量程：10mA~1A 精确度不大于读数的 2.5%
7	绝缘电阻测试仪 (兆欧表)	2	绝缘导线绝缘电阻测量	直流试验电压：250V、500V、2500V 测量范围：0~500MΩ 计时 60±5S
8	钳式接地电阻测试仪	2	接地电阻测量	电阻：量程、精确度、分辨率分别为 0.1Ω ~1200 Ω、±(1.5%+0.1Ω)、0.1Ω 电流：量程、精确度、分辨率分别为 1mA~30A、±(2.5%+20mA)、1mA 最大可钳导体尺寸 32mm

9	低欧姆表	2	导电连续性测量	电阻：0.1mΩ ~200mΩ 最小 电流：10A。 电阻精确度不大于读数的±5%
10	数字温湿度计	2	用于检测现场环境温湿度条件的 测定	(-10℃-50)℃
11	圆盘卷尺	2	用于距离的检测	量程 30m
12	电子秒表	2	用于时间的检测	量程不小于 15 min；精度：0.1 s
13	插座测试仪	2	用于检测接线情况及漏电开关测 试	/
14	数字测电笔	按人配 备	用于带电设备检测	/
15	执法记录仪	2	用于检测过程中隐患部位的视频 记录	/
16	组合工具	2	日常检测使用工具	/
17	活动电源盘	2	日常检测使用工具	/
18	个人防护和劳动 保护 装备	按人配 备	用于人员安全防护	安全帽、等电位工作服、绝缘手 套和绝缘鞋等

附录 B

表 B.1 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表

申请单位（印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场所建筑面积			注册资本（万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电气相关专业工程师		人	
	经协会培训合格人员	人	特种作业操作人员	人
<p>申请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应同时提交下列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自我承诺声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等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5、从业人员名录及其身份证，培训、学历、职称证书及其社会保险证明，特种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证书，电气防火检测上岗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6、场所权属证明复印件，主要仪器、设备、设施清单、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7、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8、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网上公示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有关材料；</p> <p>注：提交的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法人章。</p>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 明

- 1、此表由申请单位填写并加盖印章。
- 2、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内容准确、完整，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3、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 4、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去。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必须填写。
- 5、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 6、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营业执照”、“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场所权属证明”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并由受理人员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附录 C

自我承诺声明

_____自愿申请电气防火检测机构资格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电气防火检测活动，客观、如实地反映所检测的事项，并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者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安部令第 136 号修订，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61 号令）
 - (3)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 143 号令）
 - (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 (5)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
-